

证券代码：831395

证券简称：智通建设
安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

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24 号 3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胡继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,646,0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沈炜钟、副总经理黄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、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646,0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胡继军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646,0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张涵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646,0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我司根据 2023 年业务发展需要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646,0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我司根据 2024 年业务发展需要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646,0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经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646,0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、满足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3,646,0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的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2,3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胡继军、张凌云、胡继敏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志春、王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